

內政部令

中華民國112年4月20日

台內地字第1120262437號

修正「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表。

附修正「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規費收費標準」第二條附表

部 長 林右昌

本則命令之總說明及對照表請參閱行政院公報資訊網 (<https://gazette.nat.gov.tw/>)。

土地或建築改良物權利書狀及申請應用地籍資料 規費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規定

| 項目 | 費額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|
| 登記(簿)謄本或節本工本費 | 人工影印：每張新臺幣十元 電腦列印：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|
| 地籍圖謄本工本費 | 人工影印：每張新臺幣十五元 人工描繪：每筆新臺幣四十元 電腦列印：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|
| 登記申(聲)請書及其附件影印工本費 | 每張新臺幣十元 |
| 登記申(聲)請書及其附件閱覽、抄錄或攝影閱覽費 | 每案新臺幣七十五元 限時二十分鐘 |
| 各類登記專簿影印工本費 | 每張新臺幣十元 |
| 各類登記專簿閱覽、抄錄或攝影閱覽費 | 每案新臺幣七十五元 限時二十分鐘 |
| 地籍圖之藍曬圖或複製圖閱覽費 | 每幅新臺幣十元 限時二十分鐘 |
|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(含土地資料及地籍圖)到所查詢閱覽費 | 每筆(棟)新臺幣二十元 限時五分鐘 |
| 電子處理之地籍資料電傳資訊閱覽費 | 每人每筆(棟)新臺幣十元 |
| 歸戶查詢閱覽費 | 每次新臺幣四十五元 限時十分鐘 |
| 地籍異動索引查詢閱覽費 | 每筆(棟)新臺幣十元 限時三分鐘 |
| 各項查詢畫面列印工本費 | 每張新臺幣二十元 |
| 土地建物異動清冊影印工本費 | 每張新臺幣十元 |